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3號

原 告 李蔚慈

被 告 陳韻涵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8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李蔚慈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83號被告陳韻涵被訴
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
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